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代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并未侵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上述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田 轩

---

薛 健

2019 年 5 月 6 日